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简称：	扬帆材料
股票代码：	300637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两者为一致行动人
住所/通讯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 33 号房屋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帆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扬帆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公司、扬帆新材	指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一号	指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芜湖二号	指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芜湖一号”和“芜湖二号”以下统称“东方富海”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一号、芜湖二号的权益变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一号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 33 号房屋-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玮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633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5675060109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二号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注册地: 芜湖市渡春路 33 号房屋-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玮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30 日

合伙期限：201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777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5675175457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陈玮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深圳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在境内持有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3825）5.447%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二、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扬帆材料的股份总数为 123,578,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前，芜湖一号持有公司股份数 4,488,100 股，芜湖二号持有公司股份 2,108,3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 6,596,400 股，合计持有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78%，为公司持股超过 5% 股东。

2018 年 11 月 16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17,631 股，占扬帆新材总股本的 0.3379%。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册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芜湖一号	集中竞价	2018 年 11 月 16 日	24.42	284,131	0.2299%
芜湖二号	集中竞价	2018 年 11 月 16 日	24.43	133,500	0.10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富海持有扬帆新材 6,178,76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芜湖一号	4,203,969	3.4019
芜湖二号	1,974,800	1.5980
合计数	6,178,769	4.9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与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目前亦没有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中均不处于质押状态，股票均无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东方富海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芜湖一号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25日	25.44	160,000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31日	24.06	108,500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4日	24.13	19,700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5日	25.17	332,000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6日	26.01	129,700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7日	25.89	90,000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16日	24.42	284,131
	合计			1,124,031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芜湖二号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25日	25.42	68,000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31日	24.02	62,000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4日	24.14	10,000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5日	25.19	235,700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6日	26.06	13,000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7日	25.80	5,000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16日	24.43	133,500
	合计			527,20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玮

签字：

2018年11月1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
- (二)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
- (三) 芜湖一号和芜湖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 本报告书文本。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股票简称	扬帆新材	股票代码	3006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 33 号房屋-1；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 33 号房屋-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p>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协议转让<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input type="checkbox"/>间接方式转让<input type="checkbox"/>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input type="checkbox"/>执行法院裁定<input type="checkbox"/>继承<input type="checkbox"/>赠与<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6,596,400</u> 持股比例: <u>5.3378%</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417,631 股</u> 变动比例: <u>0.3379%</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